

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之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認知功能障礙)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3.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4.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5. 傳真：02-27517016。

6. 電子信箱(E-mail)：life@yuanta.com

111年1月18日 元壽字第 1100004667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四、「年繳保險費總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 五、「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六、「解約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七、「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八、「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00%)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 九、「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 (一)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 (二)宣告利率之宣告方式：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 (三)宣告利率之範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十、「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受款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 十一、「匯款銀行」係指外幣匯出之匯出銀行。
- 十二、「國外中間行」係指匯款銀行無法將外幣直接匯達指定的收款銀行，而需透過匯款銀行與收款銀行以外的第三家銀行轉匯或再轉匯之銀行。
- 十三、「收款銀行」係指外幣款項匯出後之收受款項的銀行。
- 十四、「全額款項」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十五、「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特定三家銀行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倘當日無匯率，則以次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

十六、「特定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三家銀行。未來若有變更，則以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之銀行為準，亦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十八、「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十九、「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後，受益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二十、「第二期以後分期定期給付日」係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二十一、「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二十二、「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二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二十三、「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認知功能障礙」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達九十日之期間。

二十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下列日期開始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一)致成附表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或「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契約生效日。

(二)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認知功能障礙」)：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

二十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二十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十七、「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二十八、「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二十九、「專科醫師」係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各相關專科醫學會初審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覆審合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專科醫師證書之醫師。

三十、「門檻比率」係指附表四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三十一、「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四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但若若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且限本公司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依第二十四條返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將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款項、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全額款項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本公司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 二、本公司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給付要保人增值回饋分享金、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解約金或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前述款項之受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 三、因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前段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致應退還保險費或補繳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銀行、國外中間行及收款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五條【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款項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外幣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四、由要保人授權自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同幣別外匯存款戶，以自動轉帳方式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第六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保險範圍】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第九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詳如第四條及第五條)及日期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十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本契約及所有附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

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本契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契約及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本契約及所有附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居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十一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復效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二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三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面頁所附保單價值表。

第十四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 一、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 二、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 三、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四、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要保人依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本公司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前項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前者，其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要保人依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述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第十一條第十項、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或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

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以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依第十三條終止本契約及依第三十一條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第十九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契約即不適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之約定。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一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年給付各受益人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千兩百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二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或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及「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四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七條【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 三、「認知功能障礙」之相關病歷摘要。
- 四、保險金申請書。

受益人申領「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八條【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豁免保險費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九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十一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第三十二條【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本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係以標準體簽單承保者且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六歲者，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下列約定之時間，向本公司申請增加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保險金額，且每次所增加之保險金額以未超過本契約原始訂約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者為限：

- 一、本契約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
 - 二、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 三、被保險人子女（多胞胎以一次出生計算）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 四、被保險人配偶身故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 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其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仍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之，但應補繳已經過年度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行使第一項之申請：

一、其增加後之保險金額已超過加保當時本契約所訂之最高投保金額。

二、已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三、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已申請本契約之保險給付或豁免保險費者；但如被保險人於增加保險金額完成申請後，始申請增加保險金額生效日前的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給付本契約之保險給付或豁免保險費者，其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無效，則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三十三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所附保單價值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不適用外，其餘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年繳保險費總額則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展期後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依本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所計算之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展期後的「祝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同展期後之「身故保險金」。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面頁所附保單價值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原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所附保單價值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即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款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約定。

第三十五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七十五，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六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

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七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八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祝壽保險金」受益人者，則以給付當時之要保人為本契約「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四十條【本契約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四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三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項別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第二條第二十二款所稱疾病如次：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F01	血管性失智症 Vascular dementia
F02	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other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F03	未特定之失智症 Unspecified dementia
F04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失憶症 Amnesic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幻覺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hallucinat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2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妄想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delus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8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精神疾病 Other 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人格變化 Personality change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人格與行為障礙症
【F07.81 除外】	Other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1（腦震盪後症候群 Postconcussional syndrome）除外】
F07.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人格及行為障礙症
	Unspecified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疾病
	Un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G3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G31	其他處未分類的神經系統退化性疾病
	Other degenerative diseases of nervous syste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三：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2-1-2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2-1-3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4）	4-1-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5）	5-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5-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5-2-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6-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1-2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 6）	6-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 7）	6-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6-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6-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6-3-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6-3-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 8）	6-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7-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7-1-2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 9）	7-2-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0）	7-3-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7-3-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7-3-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7-3-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3-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7-3-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ㄘ（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官及外生殖器官。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7-3.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4.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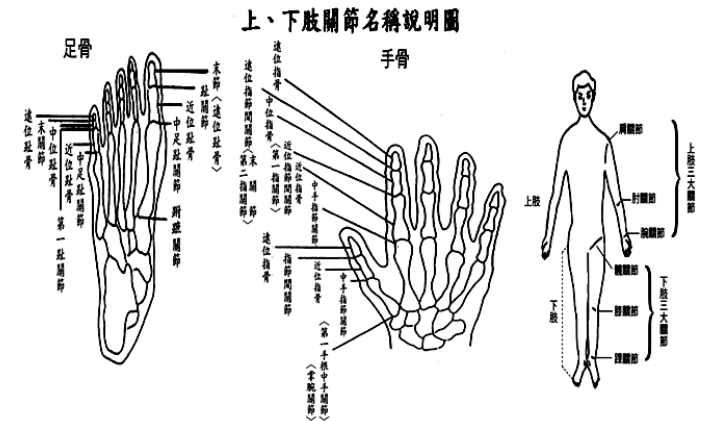
-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跖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跖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四：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
九十一歲以上	100%